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4年10月29日之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原通告」)。

鑒於原通告中決議的順序及表述並未與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嚴格保持一致，考慮到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的性質，為避免混淆，茲修訂通告如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派發給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行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查閱。本行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保持不變。

本行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的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本次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 1.3 發行股票的方式和發行時間；
  - 1.4 發行股票的價格及定價原則；
  - 1.5 發行數量；
  - 1.6 限售期限；

- 1.7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8 上市地點；
  - 1.9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 1.10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 1.11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 1.12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關於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5.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 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8. 關於制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9. 關於制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10.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博士、竇建中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4年11月16日(星期日)至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在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重要事項：閣下如已遞交與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務請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5.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唐弋宇、劉曉霖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 6. 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表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回執的通函，已於2014年11月25日寄發予股東。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